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共计6.7万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消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共计0.8万份股票期权，以后考核年度股票期权不受影响。另外，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

鉴于以上所述，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35.22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